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说明（2022年4月）

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 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三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第十一条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  |   |
|--------------|--|---|
| <p>第十七条</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
| <p>第十八条</p>  |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第三十八条</p> | <p>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 <p>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p>  |

|                     |   |   |
|---------------------|---|---|
|                     |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b>第四十一条</b></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b>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b>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 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十七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第十九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3、《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

| 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一条 | <p>为规范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p> | <p>为规范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p> |

|         |  |   |
|---------|--|---|
|         | <p>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p>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第二<br>条 | <p>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对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及管理，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p> | <p>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行为。</p> |
| 第三<br>条 | <p>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p>  |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
| 第七<br>条 | <p>（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p> <p>（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p>   | <p>（一）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p>   |

|  |   |
|--|---|
| <p>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li> <li>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li> <li>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li> <li>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li> <li>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li> </ol> <p>（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还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p>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p> <p>（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li> <li>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li> <li>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li> <li>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li> </ol> |
|--|---|

|                 |   |  |
|-----------------|---|--|
|                 |   | <p>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四）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五）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li> <li>2、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li> <li>3、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li> <li>4、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li> </ol> |
| <p>第九<br/>条</p> | <p>部门职责及责任人：</p> <p>（一）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p> | <p>部门职责及责任人：</p> <p>（一）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p>  |

|  |   |  |
|--|---|--|
|  | <p>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通知公司<b>信息披露管理部门</b>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p> <p>.....</p> | <p>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通知公司<b>证券部</b>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p> <p>.....</p> |
|--|---|--|

#### 4、《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

| 条款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二条 | <p>增加，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p>                              | <p>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p>   |
| 第三条 | <p>增加，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p>                              | <p>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正在策划、报批的重大事项等。</p>         |
| 第六条 | <p>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p>            | <p>在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p> |
| 第七条 | <p>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 <p>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p>                              |



|                 |  |  |
|-----------------|--|--|
|                 |  | <p>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及其关联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
| <p>第八<br/>条</p> | <p>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p> | <p>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具体流程如下：</p> <p>（一）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通过 OA 办公系统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先后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除外），必要时须经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p> <p>（二）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应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向外部信息使用人送达《保密提示函》（附件 1），并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p> |

|      |  |  |
|------|--|--|
|      |  | <p>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对于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定期报送例行信息的外部行政主管单位，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要求其出具一次性保密承诺函，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此外部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对于其他报送事项，采取一事一函的方式。</p> <p>（三）经办人员应当于相关信息报送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OA办公系统填写《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表》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函》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存档。</p> |
| 第九条  | 增加，并对条款编号进行相应变更。   | <p>公司应妥善保管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出具的保密提示函、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函等材料，保管期限为十年。</p>   |
| 第十条  | <p>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p> | <p>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p>  |
| 第十四条 | <p>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 <p>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p>  |

|  |    |                 |
|--|----|-----------------|
|  |    | 理和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增加 | 附件 1、《保密提示函》    |
|  | 增加 |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

除上述条款外，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